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告

主旨：公告核發旁聽證事宜。

依據：法庭旁聽規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
吳雨蓁妨害自由案件，訂於 112 年 9
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整，在
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一進行準備程
序，為維持法庭秩序，認有核發旁
聽證之必要。
- 二、本院預計核發 60 張旁聽證（其中媒
體記者 9 席、民眾 51 席）。俟經公
告取得旁聽證者，請於 112 年 9 月
20 日下午 14 時 10 分至 14 時 30 分
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一（1 樓）領取
旁聽證。
- 三、旁聽證依線上申請登記之先後次序
核發，申請人至遲應於開庭前 15 分



鐘辦理換發，逾時視為放棄，屆時旁聽席如有空位，將開放予現場登記。

四、無旁聽證者，不得進入國民法官法庭一旁聽。

五、核發旁聽證時，旁聽者應提交身分證明文件或記者證供查驗，並登記姓名、住所備查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。

六、旁聽人應於開庭前 10 分鐘進入法庭，依序就坐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 蔡靜雯

